

#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开元路街道严格按照区政府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积极开拓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开元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依托洛龙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，搭建高效便捷、渠道多元的公开载体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、更新政务信息，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开元路街道在洛龙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160余条，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0余条，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12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我街道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夯实政务公开平台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要求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开元路街道创新公开方式，在洛龙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的同时，探索智慧社区自助终端，采取多渠道公开形式。一是探索“一次办好”自助终端，实行“掌上服务”，开发“办事指南”“时间银行”“证明打印”“智能认证”“事务公开”等板块，方便群众进行办事程序、政策法规等相关查询。二是推进微信公众平台建设，主动发布政务信息，为群众提供便捷信息获取渠道。通过多样的公开形式，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对外公开街道党政办公室电话，接收群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.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, 细化工作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- 2.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以群众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, 深挖信息内容, 加大公开力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